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对外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且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最终的投资方案及该项投资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 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2) 投资金额: 公司拟出资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预计占被投资标的 20% 的股份。

2、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3、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 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待核准。

2、公司参股比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预计占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20%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正式签署后另行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发达国家，商业健康险是所有保险产品中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业务之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一起成为社会医疗支付体系中的两大重要支柱。我国商业健康保险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15 年，中国健康险保费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居民健康需求的提高，健康保险产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同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医保控费等多方面需求也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运营提出更高要求，利用互联网技术、医疗大数据、医疗精确管理来支撑健康保险全流程管理已经成为健康保险公司的必然选择。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对于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链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同时，对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